

附件 1:

##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7 项）

单位：淮安市气象局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危害气象设施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使气象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未对气象业务造成影响（未造成观测数据中断），且属于首次违法。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16 号）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县（区）气象局

2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危害，且属于首次违法。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9 号)第十四条： 未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或者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处罚。</p>	市、县(区)气象局
3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且属于首次违法。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6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p>	市气象局
4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且为首次违法。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6 号)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p>	市、县(区)气象局

			<p>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p>	
5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或者发布时间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p>《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三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p>	市、县（区）气象局
6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补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首次违法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p> <p>（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市、县（区）气象局
7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补正，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首次违法。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县（区）气象局

			<p>(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p> <p>(二)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	--	--	--	--